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39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6日

# 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5号）精神，为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通过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大力提振龙头企业发展信心，引导企业加大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为加快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 二、支持原则

**——坚持精准施策。**根据全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发展需求，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精准支持省级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贴息项目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三、资金安排

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我省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4792万元，根据《江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

财农〔2017〕21号)有关规定,依据各设区市现有省级龙头企业数量、贷款利息规模,以及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资金拨付情况,采取“因素法”分配。依据上述因素,测算出各设区市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分配金额(详见附件1)。

#### 四、支持对象、重点、环节、标准

**(一)支持对象。**2020年省级评审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

**(二)支持重点。**优先支持从事农产品加工特别是精深加工以及稳产保供的省级龙头企业。

**(三)支持环节。**对省级龙头企业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1月15日期间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已经享受了2020-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的贷款利息,不得再享受本次贴息项目补助。

**(四)支持标准。**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3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五、有关要求

**一要严格项目程序。**贴息项目资金安排坚持阳光操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安排的贴息项目资金规模,严格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贴息补助,商县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采取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贴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企业贷款付息凭证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对享受贴息项目的企业真实性负责。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对省级下达的贴息项

目资金进行安排，对县级报送的贴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企业贷款付息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贴息项目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行文（参照省级项目绩效表，附设区市贴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和贴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详见附件 2-3）以及装订成册的企业贷款付息凭证（各一份）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之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设区市及时按程序将贴息项目资金下拨给本地有关县（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情况，按程序将贴息项目资金拨付给享受贴息项目的企业。

**二要加强资金使用。**鼓励各地强化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使用，引导企业创新投入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全省农产品加工水平。同时，要加强贴息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以各种方式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贴息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廉洁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三要强化绩效考核。**各地要根据省级绩效目标表，细化落实本地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贴息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各地贴息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联系人：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叶广新，0791-88853821，nyt6225521@126.com。

附件：1. 2022 年贴息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贴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贴息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 附件 1

**2022 年贴息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家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任务清单 (支持企业数量)
<b>全省总计</b>	<b>4792</b>	<b>≥ 160</b>
南昌市	814	≥ 28
九江市	421	≥ 14
景德镇市	225	≥ 8
萍乡市	249	≥ 8
新余市	307	≥ 10
鹰潭市	187	≥ 6
赣州市	487	≥ 16
宜春市	546	≥ 18
上饶市	627	≥ 21
吉安市	412	≥ 14
抚州市	517	≥ 17

## 附件 2

## 2022 年贴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4792	
	其中：省级补助		4792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大力提振龙头企业发展信心，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 目标 2：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能力； 目标 3：加快推动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160 家
		质量指标	企业产品竞争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销售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能力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